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台灣選舉政治獻金及競選支出之實證分析(I)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2-042-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王鼎銘

計畫參與人員：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郭銘峰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謝金怡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11月21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 台灣選舉政治獻金及競選支出之實證分析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 - 2414 - H - 006 - 042

執行期間：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王鼎銘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郭銘峰 、 謝金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台灣大學政治系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 〈 本文摘要 〉

民主國家的政黨或參選公職的人，為了支應龐大政治活動的開銷，接受外界的金錢捐款早已不足為奇。重要的是，民主國家會研擬政治獻金相關法令，以規範捐獻的透明化與公開化，避免金權政治對民主體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國「政治獻金法」在各界的努力催生下，於 2004 年總統大選前二日，終於在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而這部「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範，自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便成為我國規範政治獻金收受與使用的最高準則。準此，本文除細就條文重要規範外，並以該屆區域立委參選者為對象，彙整監察院公告之政治獻金資料，分析參選人獲得捐款多寡的背景要素。其中除了各參選人的黨派、性別、年齡、學歷、連任等因素外，並將他們的選區特徵納入分析。在統計模型方面，雖然國外相關研究顯示獻金型態呈現「設限資料」(censored data) 的偏態分佈而多採下端受限的 Tobit 模型，但本文依據台灣法令的特殊規定，提出台灣獻金資料呈現雙尾設限 (two-tail censored) 的分佈型態，故另採所謂的雙受限 Tobit 模型 (Two-Limit Tobit) 加以比較。

關鍵字：政治獻金法、選舉募款、設限資料、雙受限 Tobit 模型

## Abstract

It is not surprise to see the parties and candidates in a democracy need the donations and fundraising to support the campaign activities and expenses. What is more important for a democratic country, to prevent the negative influence of money politics, is to make the regulation to legalize the transition of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In Taiwan, The Political Contribution Act was finally passed in March 2004 and started to implement for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the end of same year. Based on the political contribution data collected for this election, this paper tries to find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ing the candidates to attract donations. In addition to several characters from the candidates themselves, including party affiliation, education and inclemency, this paper also finds district matters. Since the contribution data in Taiwan is featured with two-tail truncated distribution, Two-Limit Tobit is applied for the analysis.

Key words : Political Contribution Act, campaign donations, truncated data,  
Two-Limit Tobit

## 壹、前言

民主國家選舉的基本精神，除了是讓人民可以自由地選擇自己偏好的政黨及候選人，並還包括所有的參選者可以自由公平的去爭取選票。所以在競選過程中，候選人通常使出各種宣傳手段與行銷方法，像是廣發宣傳海報跟競選旗幟、舉辦造勢晚會、動員催票、甚至是最為社會大眾所詬病的行賄等方式。而這些合法亦或非法競選造勢手段，事實上都有一項共同的特徵，那就是都需要一筆龐大的競選開銷。對參選人而言，一場選舉的花費往往高的令人咋舌，所以為舒緩龐大選舉支出的壓力，首要課題便是尋求競選經費的贊助來源，是以有政治觀察家以「金錢對於政治猶如母乳對於嬰兒般重要」來做比喻（Alexander 1984）。

從供需的角度來看，通常利益團體或是大企業財團挹注大筆金錢資助參選人，目的無非是希望支持的人當選後，會把有益於他們的政策帶入政府決策或立法過程，促成利益團體、立法機關與行政官僚形成緊密相扣的「鐵三角」（iron triangle）關係。這種彼此依附共生的關係，在美國的政治運作便極為明顯（陳恆鈞，2001）。究其原因，與美國 50 年代以來競選文化改變，造成候選人競選經費的大幅飛漲，各候選人除了仰賴支持者的小額捐款外，競選經費主要便靠大企業財團的資助不無關係（王國璋，1993）。但也由於利益團體逐漸利用這種競選金費的資助，影響甚或扭曲整個競選過程，美國聯邦競選委員會為抑制利益團體的影響力，遂在 70 年代制定一連串競選經費規範的法案，以限制不同利益團體的捐款金額，並避免金錢對民主體制造成負面的影響（黃秀端，1993）。而在台灣，長期推動的「政治獻金法」在各界矚目下終於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三讀，並於同年 4 月 2 日施行。

根據這部政治獻金法的規範，台灣各政黨及參選人有關政治捐獻的收受、募集、運用及申報都開始有一套的成文的機制。在此背景底下，本文試圖分析候選人的競選募款多寡，並進一步比較其背後影響的因素。為達到實際觀察與比較獻金資料，本文以台灣實施政治獻金法後首次舉辦的全國性大選，即第六屆立委選舉的政治獻金資料為準，並藉由候選人的性別、年齡、學歷、黨派、立委現職、及所在地的選區資料來作綜合比較等。此外，由於政治獻金資料有所謂截斷（truncated）或設限（censored）的屬性，本文也將採用所謂的 Tobit 模型來做統計分析，這部份在第四節會有詳細說明。

前言之後，本文章節編排如下：第二節先詳述我國政治獻金法案的立法過程，以及法案的重要內容；第三節則是討論選舉政治獻金的相關研究，其中特別舉出規範最詳盡與相關研究最多的美國情況；第四節是介紹本文所採用的獻金資料來源，並對資料作初探分析；第五節是提出政治獻金資料的特性，並針對所需的統計模型作一詳細說明；第六節是呈現 Tobit 迴歸分析的結果，以探究候選人募得政治獻金多寡與其他自變項之間的關連；最後是第七節的結論。

## 貳、台灣政治獻金法的立法過程與重要內容

我國政治獻金法案提出的概念甚早，這與政府長期推動「陽光法案」的概念息息相關。陽光法案原譯自美國「陽光法律」（Sunshine Law）一詞，原旨在將遊說者的一切活動攤在

陽光底下，讓公民決定這「些行為是否正當的意思。嗣經學者及輿論的引介，漸成為一個泛稱的概念，也就是運用於任何公權力行使者與利益團體間非正式之活動，使之曝曬於陽光之下之法案，均稱之陽光法案（內政部，2004）。至於一般可稱謂為陽光法案的法律規範，至少涵蓋有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政黨法以及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等（內政部，2004）。

根據內政部編訂的「政治獻金法研訂實錄」一書，我國政治獻金法的立法過程可以區分為立法源起、草案提出與審查過程、及立法完成過程等三階段。第一階段起始於民國 80 年，是政治獻金法的立法源起階段。在 80 年國會即將邁入全面改選之際，一片反金權的聲浪隨之而起，當時立委林正杰等三十三人首先於 80 年 7 月 3 日草擬一份「政治獻金法草案」送交內政部做為參考。81 年 10 月 14 日法務部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時，各黨派立委相繼表達為避免金權政治氾濫，應制定「利益團體遊說法」、「政治獻金規範法」等意見，對此法務部便函報行政院，並建議研擬上述法案的可行性。其後由於內閣改組與各界殷切盼望陽光法案的影響，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便指示主管機關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於民國 82 年 8 月將研究報告函報行政院。此後，立法院在 83 年 10 月召開首次聯席審查會議，將各委員提出的版本加以討論，並對行政院未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通過後半年將「政治獻金法草案」送審一事表示不滿。其後在 84 年立委張俊雄也自行提出「政治獻金法草案」，經立法院會決議交程序委員會處理。在立法壓力下，內政部為求因應便加緊作業，在同年九月獲得行政院對草案的核復。據此，內政部於十月開始廣邀監察院、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財政部、人事行政局、中選會等機關共商，確定了立法原則、適用對象以及適用範圍，至 85 年終於完成草案的訂定。

第二階段為政治獻金法草案的提出與審查過程。這波的推動肇因於連戰擔任副總統之際，於 89 年 1 月 2 日提出第三波改革口號，主張制定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內政部為此參考國外政治獻金相關立法條例與我國當前政治情況，再次研擬「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並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進行座談。內政部法規會完成審查後，於該年內政部第三次部會報討論，並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則於同年 2 月 8 日送轉立法院審議，其要點包括：一、條例之立法意旨、政治獻金之定義及得收受政治獻金對象等事宜；二、主管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等事宜；三、收受政治獻金之限制、開立專戶、公職候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個人等捐贈總額上限、稅賦優惠、募集上限及超過限額之處理方式、收支申報、查核、公告、政治獻金用途限制及如有賸餘之處理方式等事宜；四、違反規定之處罰等事宜；五、所需各種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及競合選舉法規之停止適用等事宜。

政治獻金立法過程的第三階段為立法完成時期。由於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未能於第四屆立委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已視同放棄。我國當時雖歷經政黨輪替過程，但為落實陽光政治的理念，91 年時任行政院長游錫堃指示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完成「政黨法」、「政治獻金管理條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陽光配套法案立法與修法工作，並將「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列為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優先審議之急迫性法案。91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再次提出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再轉送立法院審議。此一重新研擬的草案，先於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完成初步審查，並將法案更名為「政治獻金法草案」，並於隔年 1 月 14 日進入朝野黨團協商。草案之後延宕至 93 年 2 月 25 日朝野黨團才終於協商出最後的結論，雖然各方對協商的結論仍有不少意見，但最後在朝野政黨發出甲級動員的情況下，使得眾所矚目的政治獻金法草案於 93 年 3 月 18 日正式三讀通過，總統府於 3 月 31 日公布，並於 4 月 2

日起正式施行該法。

回顧這部「政治獻金法」的催生過程，從提出議案至立法院正式通過歷時數十年之久，許多人歸咎是 2004 年總統大選時，藍綠雙方不斷爆發獻金疑雲，加上選舉日益逼近，才使朝野政黨不敢以各種手段阻擋，「政治獻金法」方得以撥雲見日。雖然當年五月總統大選趕不及適用新法，但同年底第六屆立委選舉便開始施行，當時的立委參選人變成適用本法的第一批政治人物。

根據「政治獻金法」對政治獻金所下的定義，所謂的政治獻金是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sup>1</sup>」對於可收受政治獻金的對象，則以政黨、政治團體與擬參選人為限，非上述主體者而收受政治獻金，將依法沒收受獻金，並將違反規定的團體或個人處以收受金額同額的罰鍰（第 24 條第 1 項）。若是參選人的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財共居的家屬違反該規定而收受者，則按其收受之政治獻金處以二倍罰鍰（第 24 條第 2 項）。此外，收受政治獻金之主體必需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先向監察院提出申請，經監察院同意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

除此之外，政治獻金的收受也有相當多的管控，包括收取的時間、收取的方式與支出的限制等。首先從收受期間的限制來看，政黨或政治團體開設的專戶經監察院同意後，平時便可以收受政治獻金，而且也沒有收受總額的限制。而個別參選人收受獻金雖也無總額限制，卻有期間的限制，像擬參選總統的候選人，法定期間為現任正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而擬參選立委的則是現任立委任期屆滿十個月前至次屆立委投票選舉日前一日止。這些對不同公職人員選舉規定之收受法定期限，在法案第 11 條都有明確的規定。

再從參選人收受獻金的來源來看，第 12 條規定政黨或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獻金。這主要是為避免期約賄選的情事，所以第 22 條明訂違反此項規定者，不但要沒收獻金，參選人乃至受雇違法募集的人，都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法令對參選人的限制除收受方式外，也包括收取獻金的對象。第 7 條明訂政黨及參選人不得收取政治獻金的 12 種對象，舉其要者包括公營事業、參與政府巨額採購或建設的廠商、黨營事業、財團法人、宗教團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以及外國、大陸和港澳地區人民、法人及團體等。

至於本文特別關注的收支金額，法案也做出嚴格的規定。像是匿名捐贈的問題，第 13 條提到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的名義捐贈或為超過一萬元之匿名捐贈，而且第 14 條也規定參選人收到的匿名捐款不得超過收入總額的十分之一，若超過的話需申報繳庫。此外，法條雖沒有限制政黨或參選人最高可募集的上限金額，但在第 15 及第 16 條則對捐贈者捐給政黨及參選人，分別做出上限的規定。以本文分析的立委參選人為例，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同一參選人的捐款總額，分別不得高於 10 萬、100 萬及 50 萬。就算是捐給不同參選人，第 16 條第 2 項也規定個人最多只能捐 20 萬，營利事業是 200 萬，人民團體是 100 萬台幣。

最後是有關申報的問題。政治獻金法法規的主管機關雖是內政部，但受理政治獻金申報的機關是監察院。第 18 條規定政黨及參選人要針對政治獻金的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

---

<sup>1</sup> 不過根據政治獻金法第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政黨的黨費、團體的會費或義工之服務等不包括在政治獻金的定義範圍內。

址、用途、金額或金額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按日逐筆記載並製作成會計報告書。這份報告書除須由政黨負責人或參選人簽章外，向受理機關申報前還得委託會計師查核簽章。政黨或政治團體申報時間是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擬參選人是選舉投票日後兩個月內。至於申報不實的問題，第 27 條嚴格規定未將收入放在專戶、故意申報不實、規避或妨礙查核者等情況，處新台幣 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如果連專戶都沒申請許可就收受政治獻金，根據第 23 條的規定，除罰金外還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整體而言，政治獻金的申報程序可謂相當完備，也提升了捐款資料本身的可信度。

### 參、選舉政治獻金的相關研究

在多元民主政治的發展下，利益團體蓬勃發展並極易影響甚或與操縱政治的運作過程。利益團體對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除了遊說外，同時也會積極地以政治捐款的方式介入各式選舉，造成越來越多的金錢介入，除直接促使選戰激化外，也易致使金權政治的霾害（王鐵生，1993）。有鑑於此，美國早自 19 世紀末便開始訂定限制競選捐款的法案，可算是最先制訂相關法令規範的國家。究其要者，包括 1883 年的聯邦公務員法（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Act）禁止聯邦公務員對選舉進行政治捐獻，1907 年通過的 Tillman Act 則明文禁止銀行及私人企業直接對聯邦選舉參選人作任何政治捐獻，到了 1925 年聯邦反貪污法（Federal Corrupt Practice Act）更擴大要求所有捐款與競選支出公開申報，並明訂聯邦公職參選人的競選花費上限（Wright，1996）。其後，1940 年制定的 Hatch Act 規定每人每年選舉捐款總額上限不得超過五千美元，1947 年的 Taft-Hartley Act 規定工會或公司員工可用個人名義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籌募贊助參選人的競選基金，但明文禁止工會和企業直接捐款給聯邦選舉候選人（Elderveld，1982）。至 1970 年代連續三次制訂修改的聯邦選舉競選法（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Act），對於捐款金額、選舉花費、公開申報與執行機關都有詳盡的規範。<sup>2</sup>

根據 70 年代以來聯邦選舉競選法的規範，政治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PAC）的捐款成為參選人競選經費的主要來源，也是利益團體合法運用資金介入選舉的模式。也因此，美國學界關於政治獻金的研究，多環繞在政治行動委員會之上。其中一項研究主軸，主要是在探討政治行動委員會對國會議員立法投票的影響，例如的 Silberman and Durden（1976）探討的最低工資法案、Box-Steffenmeier and Zorn（1997）關注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Langbein and Lotwis（1990）研究的槍枝管制法案，以及 Cohen and Hamman（2003）探索的有線電視的管制法案等均是。他們都發現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政治捐獻，對這些單一特定議題確實具有立法投票的深刻影響力。不過另有一些研究（如 Chappell, 1982; Evans, 1988; Grenzke, 1989; Wilhite, 1988; Wright, 1985, 1990）則發現，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捐款對議員的立法投票行為並沒有明顯的

---

<sup>2</sup> 自 1947 年的 Taft-Hartley Act 後，美國有近二十餘年未對選舉經費的改革採取任何特別行動。直至 70 年代因競選費用的高升，利益團體不受約束的捐款行為，促使美國國會遂於 1971 年制定聯邦選舉競選法，以嚴格要求選舉經費公開化、鼓勵大眾小額捐款、限制候選人花費於廣播媒體的金額。但 1973 年的水門事件暴露許多違法捐款的情事，大公司直接大量捐款給尼克森競選委員會，而且許多捐款是以現金或洗錢變相手法，暗中轉交從未公開申報（Elderveld，1982），所以 1974 年再次修改聯邦競選選舉法，重新對選舉經費的管制做了詳細的規範措施，對於捐款金額、選舉花費、公開申報與執行機關都有詳細說明（Malbin, 1998）。但在 1976 年 Buckley v. Valeo 一案中，最高法院認為限制個人競選花費違背憲法修正條款第一條款言論自由原則（Sorauf, 1988），所以促成 1979 年第三次的修正案，准許政黨為動員選民註冊、投票等活動的「軟錢」（soft money），不受限制的規定（Alexander, 1984）。

影響，他們的獻金充其量僅能視為在建立與議員接觸的管道。

另一支與本文較相關的美國政治獻金文獻，則是在探究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捐款，究竟是受到候選人哪些因素的影響。像是 Grier and Munger (1986, 1991, 1993)、Grier, Munger and Torrent (1990)、Endersby and Munger (1992) 等人的研究，便提出現任聯邦議員候選人的政治捐款，會受他們各自黨派、資歷任期、參與的委員會、任期中的投票表現、以及擔任過委員會主席等因素的影響，造成不同類型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捐款差異。其中，他們特別發現由於政黨可以左右國會議員投票傾向，所以參選人所屬黨籍代表著個人意志與特定政策信念，這便提供許多利益團體作為遊說或捐獻的指標 (Snyder, 1990)。實際情況來看，他們發現商業型政治行動委員會 (Business PAC) 較偏好共和黨員，而工會型 (Labor PAC) 則較青睞民主黨員。

本文在此基礎之上，承襲美國學界對政治行動委員會捐獻行為的研究，探討影響我國第六屆立委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的差異因素。可惜與美國這些政治獻金的文獻相比，台灣相關的實證研究仍付之闕如，這與過去法令不周延，使得台灣沒有合適的政治獻金資料以供分析不無關係。根據過去選罷法的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會依不同公職選舉訂定競選經費的使用上限，這便造成參選人容易隱匿競選花費以規避相關規定。此外，在「政治獻金法」通過之前，對於競選經費的查核執掌機關在選委會，不但專業度待商榷，其任務也都採臨時編組，所以查核工作多是草率辦理，收到的效果也有限 (劉宏隆與邵聖雄，1995)。這些都是直接造成過去獻金資料不足，並間接影響學界研究圍限的原因。93 年政治獻金法通過後，除法律學界的法規見解與詮釋外，目前尚未見政治學界對此有任何的探討，這也是本文希冀這項研究及此筆資料可以提出的另一貢獻。

#### 肆、資料與初探分析

在我國未制定「政治獻金法」之前，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的相關規定，主要是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來辦理。其中經費額度部分是依公職人員選舉種類、競選活動期間、斟酌選舉區面積、交通狀況、競選活動項目及必需費用，並參照物價指數，訂定基本金額，並以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乘基本金額計算之 (彭錦鵬，1995)。然而，實際上此項競選經費的訂定，形式意義大於實質的法律效果。主要的原因，在於依照選罷法的規定，候選人選舉經費收支帳簿雖在選後，需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選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的結算，但是競選收支帳簿僅備查考而已，而且就算有申報不實的情況，選罷法條文也僅規定「得要求檢送支出憑據或證明文件，以憑查核」，沒有申報不實的罰則 (彭錦鵬，1995)。

反觀 2004 年 3 月通過的這部「政治獻金法」，對於違規的情事則有很嚴格的處罰，除報告書需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外，第 22 至第 27 條明訂違背事項處罰的刑度，最重可達五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所以政治獻金法通過後，可預見台灣選舉獻金將更行透明，資料的信度與效度也較為提高。在此基礎上，本文便以「政治獻金法」頒佈施行後首次舉辦的第六屆立委選舉為基礎，分析區域立委選舉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的情形。

根據監察院提供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擬參選人的收入部份共可區分為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捐贈、人民團體捐贈、匿名捐贈、及其他收入等六類，由於本文旨在探討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多寡的緣由，因此主要是以每位參選人收受獻金的總額為基本數



據加以分析。而政治獻金資料的一大特色，是某些參選人不全然收到上述科目的政治捐獻，甚至有些人沒有募到任何款項。以這屆選舉獻金資料為例，區域及原住民選區共 386 位參選人中，扣除 43 位沒有向監察院申報的漏失樣本（missing data）外，沒有個人捐贈收入的有 26 人，沒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的有 36 人，沒收到任何政黨捐贈的有 182 人，沒有人民團體捐贈的有 117 人，沒有匿名捐贈收入的有 162 人，也有 92 人沒有其他收入。加總起來，343 個參選樣本中計有 19 位參選人申報沒有收到任何捐款，平均募得的款項則是 6,988,229 塊台幣，中位數是 6,942,648，標準差是 6,629,974，顯示是一分佈廣泛的右偏（right-skewed）型態。

為更細究政治獻金的分佈情況，表一進一步依照不同候選人背景加以區分。首先，資料顯示女性參選人的平均捐款數字稍微高於男性，而且以兩者間的標準差來相較，女性參選者彼此所收受的金額差異較男性來得小，這也顯示男性參選者的募款能力強弱差距甚大，不過由於參選者多半是以男性居多（占有參選者 83% 的比重），平均值恐怕也較容易被眾多不具競爭力候選人拉低。其次，以是否擁有大專以上學歷作為分水嶺，候選人的學歷可說是吸引捐款的一項利器，擁有大專以上學歷的參選者，其平均募款金額遠高於學歷較低的競爭者。第三，由於該屆參選人的平均年齡為 49 歲，本文暫時取 50 歲為分界區隔出不同年齡層的分佈，發現較年輕族群雖具吸引資金的優勢，但與年長者相去並不遠。第四則就現任優勢來做評估，顯見尋求連任者的募款能力遠高於新秀，除平均金額超過兩倍外，中位數字的差異更顯示兩者間有著即大的落差。再從候選人選區背景來做比較，在原住民與離島選區競選者，比起一般本島選區而言較難募集捐款，其中又以原住民選區的參選者更為弱勢。最後再從不同政黨提名的參選者來做比較，執政的民進黨籍顯然較其他在野競選者容易募款，其平均數及中位數都是各政黨之冠。但觀察各黨參選者的標準差，不難發現民進黨內參選者收到政治獻金的差別亦是最大，像新竹市民進黨提名的連任立委柯建銘申報超過 6 千多萬，就遠高於第二名兩倍之遙。

【表一】第六屆立委參選人選舉募款概況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男性	6,892,509	5,716,877	6,803,344
女性	7,439,709	6,539,613	5,772,242
高學歷	8,123,172	6,931,337	7,238,208
低學歷	5,419,799	3,722,043	5,321,171
50 歲以上	6,420,752	5,438,200	6,837,242
50 歲以下	7,450,617	6,092,300	6,437,388
現任立委	10,221,500	9,227,421	6,994,222
非現任立委	4,591,997	2,674,547	5,191,445
原住民選區	2,607,113	1,466,758	2,597,723
離島選區	3,198,889	1,788,005	2,857,773
本島一般選區	7,315,908	5,844,604	6,738,959
國民黨	7,568,720	5,844,076	5,887,554
民進黨	11,015,486	10,023,110	7,737,639
親民黨	9,354,420	8,154,423	4,632,982

台灣團結聯盟	6,411,995	5,303,394	6,310,147
無黨聯盟	3,254,932	2,173,952	3,319,286
其他獨立人士	2,066,378	1,016,226	2,961,164

資料來源：監察院及中選會，作者自行整理。

表一雖具體歸納出不同背景參選人所募集的政治獻金，但從各政黨候選人的數據也點出值得更深入思索的地方。從國民黨籍參選者的數字來看，平均募款金額不及民進黨甚至親民黨的對手，與傳統認知顯有落差。若以「政治獻金法」的歸類，將他們所獲得的捐款進一步拆解為個人捐贈收入、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政黨捐贈收入、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匿名捐贈收入與其他收入等六個項目做比較，表二甚至發現國民黨籍參選者的各項收入，包括從政黨所獲得的平均選舉補助款，也都低於民進黨參選人的平均數字。

為詮釋此一現象，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來觀察：其一，根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的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接受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及與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這便大幅限制了國民黨過去習慣利用黨營事業來捐助參選人的管道，大幅減低黨籍參選人收取競選捐款的門路。其次，「政治獻金法」雖未規範政黨可以補助黨籍參選者的總額，但第16條限制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可以捐贈同一及不同參選人的上限，基本上這三者每年捐贈分別不可超過二十萬、兩百萬及一百萬元。由於限制過於嚴苛，極易促使參選人隱匿實際收受的金額。若再進一步推敲參選人的最適(optimal)申報數額，則可從「政治獻金法」第19條的規定來評估。根據該條文，參選人若有收受超過八百萬政治獻金時，向監察院申報的會計報告書需先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是以，若有意隱匿收受的金錢並規避嚴格審核的話，參選者的最適申報金額應以不超過八百萬為準。

【表二】各政黨參選人募款概況（依政治獻金法申報科目）

	個人捐贈	營利事業 捐贈	政黨捐贈	人民團體 捐贈	匿名 捐贈	其他 收入
國民黨	2,358,599 ( 31.2% )	4,562,397 ( 60.3% )	327,027 ( 4.3% )	275,093 ( 3.6% )	31,154 ( 0.4% )	14,438 ( 0.2% )
民進黨	3,720,972 ( 33.8% )	5,923,168 ( 53.8% )	942,739 ( 8.6% )	348,654 ( 3.2% )	44,751 ( 0.2% )	35,202 ( 0.3% )
親民黨	2,192,293 ( 23.4% )	3,364,515 ( 36.0% )	3,452,439 ( 36.9% )	307,980 ( 3.3% )	18,431 ( 0.2% )	18,762 ( 0.2% )
台聯	2,633,329 ( 41.2% )	3,223,216 ( 50.4% )	218,483 ( 3.4% )	188,069 ( 2.9% )	16,401 ( 0.3% )	117,497 ( 1.8% )
無盟	1,282,351 ( 39.4% )	1,647,055 ( 50.6% )	170,833 ( 5.2% )	139,792 ( 4.3% )	1,310 ( 0.0% )	13,592 ( 0.4% )

	)	)			)	)
其他	1,027,210 (49.7%)	945,762 (45.8%)	244 (0.0%)	40,514 (2.0%)	24,168 (1.2%)	28,479 (1.4%)

資料來源：監察院及中選會，作者自行整理。

## 伍、截斷資料與雙受限 Tobit 模型

根據國外專研政治獻金的研究顯示，參選人募集的捐款資料是一種設限資料 (censored data)，並非一般單純的連續型資料 (continuous data)。以台灣第六屆立委選舉為例，區域及原住民選區共 386 位參選樣本中有 19 位的捐款金額為 0，顯示募款金額不會低於零的限制。針對這種偏態受限的資料，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ames Tobin (1958) 便發展出所謂的 Tobit 模型來加以分析。目前經濟學界在從事耐久財的需求、工資模型、勞動供給模型、保險理賠、醫療支出、廠商研發支出等實證研究時，由於支出變項都有類似設限的情形，Tobit 便廣為採用。而美國政治學界在分析政治行動委員會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PAC) 獻金資料時，也多採用此一統計模型 (如 Grier and Munger 1986, 1991, 1993; Grier, Munger and Torrent 1990 等)。

不過就台灣政治獻金資料而言，除受到的預期下限外，前述可能造成參選人隱匿的情形亦必須加以評估。換言之，由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參選人若收受八百萬元以上的話，會計報告書需經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是以為避免某些參選人刻意短報並造成資料估算上的不一致性，本文另提出八百萬為參選人最適申報金額，並據此造成資料在上層的另一個截斷。如此一來，資料分佈其實迥異於原始 Tobin 提出之下限單尾截斷分配，而是假設台灣政治獻金資料之次數分配，為一種包含下限與上限的雙尾設限 (two-tail censored) 分佈型態。

面對雙尾設限分佈型態的資料，傳統 Tobit 模型並不足以分析，而是需採用所謂的雙受限 Tobit 模型 (Two-Limit Tobit) 來加以估算。雙受限 Tobit 在學界的應用並不如傳統 Tobit 來得廣，為深入瞭解模型估算方式，可從式 (1) 模型潛在 (latent) 依變數的設定觀察起：

$$y_i^* = \beta'x_i + \varepsilon_i; \quad i = 1, \dots, n; \quad \varepsilon_i \sim N(0, \sigma^2) \quad (1)$$

$y_i^*$  代表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的潛藏指標，而實際可觀察到的募款金額  $y_i$ ，則決定於式 (2) 當中：

$$y_i = \begin{cases} L_i, & \text{if } y_i^* \leq L_i \\ y_i^*, & \text{if } L_i < y_i^* < H_i \\ H_i, & \text{if } y_i^* \geq H_i \end{cases} \quad (2)$$

也就是實際募款金額  $y_i$  決定於  $y_i^*$  所屬類別當中，其中  $L_i$  與  $H_i$  分別代表觀察值的下限與上限，在此分別為 0 與 800 萬。結合式 (1) 與式 (2) 便構成所謂的雙受限 Tobit，其概似函數 (Likelihood Function)  $L(\beta, \sigma | y_i x_i L_i H_i)$  為：

$$\prod_{y_i=L_i} F\left(\frac{L_i - \beta'x_i}{\sigma}\right) \prod_{y_i=y_i^*} \frac{1}{\sigma} f\left(\frac{y_i - \beta'x_i}{\sigma}\right) \prod_{y_i=H_i} \left[1 - F\left(\frac{H_i - \beta'x_i}{\sigma}\right)\right] \quad (3)$$

其中  $F(\cdot)$  代表標準常態累積機率分配函數， $f(\cdot)$  則為標準常態密度函數。簡化式中  $F[(L_i - \beta'x_i)/\sigma] = F_{1i}$  及  $F[(H_i - \beta'x_i)/\sigma] = F_{2i}$ ，則政治獻金之條件期望值  $E(y_i)$  可以式 (4) 表示：

$$E(y_i | L_i < y_i^* < H_i) = \beta'x_i + E[u_i | (L_i - \beta'x_i) < u_i < (H_i - \beta'x_i)] = \beta'x_i + \sigma \frac{f_{1i} - f_{2i}}{F_{1i} - F_{2i}} \quad (4)$$

不過 Tobit 模型最特別的是不僅從界線內的條件狀況來觀察，雙尾截斷的兩邊資訊都會加以分析，是以政治獻金的非條件期望值進一步如式 (5) 所估計：

$$\begin{aligned} E(y_i) &= P(y_i = L_i) \cdot L_i + P(L_i < y_i^* < H_i) \cdot E(y_i | L_i < y_i^* < H_i) + P(y_i = H_i) \cdot H_i \\ &= F_{1i} L_i + \beta'x_i (F_{2i} - F_{1i}) + \sigma (f_{1i} - f_{2i}) + (1 - F_{2i}) H_i \end{aligned} \quad (5)$$

其實由式 (2) 雙受限 Tobit 模型的設定來看，不難發現它其實是結合不連續選擇 (discrete choice) 模型與一般迴歸模型的混合體 (hybrid)，而且由於是以標準常態分配函數來建構其概似函數，可說是相當貼近不連續選擇模型中的 Probit 模型。也因此一性質，利用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 OLS) 來估計雙受限 Tobit 甚或一般 Tobit 模型的  $\beta$  值，已被證明無法滿足不偏 (unbiased) 與一致性 (consistent) 的基本要求，而需改採最大概似法 (Maximum Likelihood, ML) 來估算  $\beta$  及  $\sigma$  值。第六節便將實際應用此一統計模型，估算台灣立委參選者的政治獻金資料。

## 陸、台灣政治獻金資料的 Tobit 分析

如前所述，研究美國政治行動委員會 (PAC) 的實證分析多半鑑於設限資料的因素，提出需採下端受限 (Lower Limit) Tobit 來作估算，以免一般最小平方法造成係數偏誤與不一致。本文雖主張台灣的政治獻金資料有所謂兩尾設限的特殊分佈，應採所謂的雙受限 (Two Limit) Tobit，但為使估計結果更有正當性，表三同時整理出下端受限與雙受限兩種 Tobit 模型的係數估計與統計檢定，以便將不同分析結果作一比較。

在自變項  $x_i$  方面，本文選取可能影響參選人政治獻金多寡的因素，當中包括他們的性別、年齡、學歷、現任優勢、黨籍、以及所屬選區特性等。由於台灣過去並無類似研究以供佐證，本文僅依經驗法則提出的預期假設為：男性、高學歷、較具知名度的現任立委、及有主要政黨背書的提名人會佔募款優勢；此外在離島及原住民選區參選者，則較不受捐助者青睞。以性別在政治活動的不平等現象為例，Uhlner and Schlozman (1986) 針對美國國會結構的研究便發現，男性優勢 (pro-masculine) 的偏差仍極為明顯，他們也確認即使是在美國政壇，女性候選人在募集競選經費及勝選機率都無法與男性對手相提並論。以台灣第六屆立委選舉來看，女性參選人數僅佔所有參選者不到 17% (=65/386)，而 65 為女性區域立委參選者也僅有 32 位當選

<sup>3</sup>，女性當選人數佔總當選人數約 18% (=32/176)，若扣除競選連任的女性，該屆事實上僅 9 位新科女立委，佔所有新科立委 13% (=9/67)，在在顯示女性在台灣政壇從事競選活動仍有相對劣勢。另外像是現任優勢，美國的實證經驗也都附和國會議員的資歷對於政治行動委員會的捐款確具顯著的影響力，Edelman (1988)、Grier and Munger (1991, 1993) 等人的研究都發現，隨著擔任議員的時間越長，所收受的獻金總額會隨之擴增。

【表三】：第六屆立委參選人政治獻金的 Tobit 分析

	模型一 下端受限 (Lower Limit)		模型二 雙受限 (Two Limit)		預期符號
	$\beta$	(SE)	$\beta$	(SE)	
女性	-0.427	(0.807)	-0.311	(0.492)	—
年齡	-0.031	(0.037)	-0.014	(0.022)	?
學歷	0.958	(0.308)**	0.500	(0.186)**	+
現任者	3.401	(0.704)**	3.094	(0.443)**	+
國民黨	4.261	(0.971)**	3.038	(0.565)**	+
民進黨	7.512	(0.944)**	5.352	(0.570)**	+
親民黨	5.450	(1.181)**	4.517	(0.721)**	+
台灣團結聯盟	4.100	(1.205)**	2.956	(0.701)**	+
無黨團結聯盟	1.685	(1.334)	1.227	(0.758)	?
原住民選區	-4.749	(1.434)**	-3.797	(0.816)**	—
離島選區	-2.792	(1.874)	-1.920	(1.068)	—
N	341		341		
Left-censored	17		17		
Right-censored	--		122		
Log Likelihood	-1023.09		-609.36		
LR $\chi^2$	160.29		234.79		
Prob> $\chi^2$	0.00		0.00		
Pseudo R <sup>2</sup>	0.073		0.162		

註：括弧內為標準誤 (standard error)；\*\* p<0.01；\* p<0.05

先從 Tobit 分析的整體結果來看，根據表三漸近  $t$  值 (Asymptotic  $t$ ) 與概似比檢定 (Likelihood Ratio Test) 統計量  $\chi^2$  值，在顯著統計水準之下，兩種 Tobit 模型均一致拒絕所有  $\beta$  係數估計值均為 0 的虛無假設。而進一步比較模型整體吻合度 (goodness of fit) 的結果，則可發現雙受限 Tobit 的 Pseudo R<sup>2</sup> 遠優於下端受限 Tobit。此外，係數檢定值的結果也顯示雙受限 Tobit 擁有較有效度 (efficient) 的標準誤估算，是以驗證雙受限 Tobit 的結果較適合本文資料的推論。

<sup>3</sup> 該屆女性當選人數得利於婦女保障名額的限制而增加，台南縣尋求連任的葉宜津僅得 33724 票，輸給落選郭添財所獲的 34555 票，最後是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而表三 Tobit 的結果，其實也顯示係數符號及統計檢定呈現相當一致的結果。首先先觀察候選人的性別與年齡的影響，負面係數雖顯示女性及年輕參選者在募款上屈居劣勢，但均不具統計顯著水準，代表他們與男性及年齡較長的競爭者差距並不明顯。不過參選人個人背景中的學歷一項，則非常具有影響力。換句話說，參選人學歷越高的話，越有利他們吸引較多的政治捐獻。至於候選人連任優勢也是相當明顯，結果顯示競選連任的參選人能募得較多的政治獻金。事實上，尋求連任的現任立委由於擁有較多資源做好選民服務，所以比起一般挑戰者而言更具連任優勢，以第六屆當選立委為例，當選的 176 位區域立委就有 109 位是連任成功的，是以反映在募款上的優勢就更不足為奇了。

其次從參選人政黨因素來觀察，發現透過政黨提名的確可以幫助候選人募集更多的政治獻金，而且這種政黨提名的正面作用，不僅發揮在國、民兩大政黨的提名人身上，也對親民黨及台聯的提名人產生正面幫助。唯一的例外則是當時臨時登記成立的無黨團結聯盟，該聯盟為力拼立委不分區席次，當時在各選區廣泛提名 26 人參選，並臨時推舉前內政部長張博雅為黨主席，可惜不僅無助參選人募集政治獻金，最後也僅 6 人當選區域立委。不過除了這一臨時起義的政團外，由政黨提名的參選人仍具明顯的募款優勢，也顯示台灣逐步邁向政黨政治，而非僅靠候選人單打獨鬥的競選模式。最後再就候選人所在的選區特性來做比較，負向係數的結果也並不令人意外，顯示與一般選區相比，在原住民選區跟離島選區競選者較不利其做政治募款，這與這些選區資源不足不無關係。不過離島參選人的係數檢定並不具統計顯著水準，顯然與本島參選人相比並不遜色太多。

## 柒、結論

選舉政治獻金的負面影響是可能涉及利益交換進而導致政治腐敗，並危害到一國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然而除此負面效應外，它同時可以滿足政黨或參選人動員人民的政治參與，特別是解決小黨財源短絀的問題，平衡政黨財力的差距，因此積極促使政黨良性競爭。也因為政治獻金的這種雙面特質，所以各民主先進國間無不制定相關法令以茲規範。像美國自 19 世紀末便開始制訂相關法令，更在 70 年代完成一系列的政治獻金法案來約束利益團體的政治捐款；其他像是日本也是在 1948 年就通過一部「政治資金規正法」來管理政黨、政治團體與公職候選人政治獻金的收支（許慶復，1992）。台灣在 2004 年總統大選前夕，因為各政黨參選人爆發一連串政治獻金收受的风波，在立院各黨團的全力支持以及輿論的壓力下，才促使催生已久的「政治獻金法」誕生，這實為我國陽光立法運動一項重要指標。

本文以這部「政治獻金法」立法施行後，首次適用的第六屆區域立委選舉為背景，探討參選人收受獻金金額差異的影響因素。而由於國內相關文獻付之闕如，目前僅承襲美國學界關於選舉捐獻的研究，綜合分析參選人性別、年齡、學歷、黨派、立委從政經歷、以及參選選區的特性等因素，來探究影響參選人募款多寡的因素。更重要的是，本文提出台灣政治獻金資料除呈現一般獻金所受單尾設限型態外，又因法規的特殊設計，影響參選人提出申報數額的最適上限，造成資料兩端受限的雙尾設限分配，故採國內選舉研究首次採用的雙受限 Tobit 模型來估算。

根據 Tobit 分析的結果，本文基本上對第六屆立委選舉參選人收受捐獻差異的

因素歸納如下：一，參選人某些個人背景確會影響募款的多寡，例如高學歷者優於低學歷者，現任立委也贏過挑戰者，但性別與年齡的差距則不明顯。二，參選者收受獻金多寡也相當程度受到他們所屬黨籍的影響，包括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及台聯提名的參選人，其募款所得都較其他獨立參選人來得高，唯獨無黨團結聯盟的參選人並未因該黨提名而獲益。最後，各選區參選人政治獻金的多寡也受他們參選區域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在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區的參選人，遠較在一般區域選舉的人難募得款項，不過離島選區的劣勢則沒這麼明顯。

最後本文必須承認的是，在「政治獻金法」的規範下，監察院公告之政治獻金資料雖屬可獲得之最完整資料，但不免仍被質疑參選人申報偏低的問題。本文使用的雙受限 Tobit 模型雖考量設限資料的分佈型態，但基本上僅能假定上下限之間的真值  $y^*$  是正確反映在實際測得之依變數  $y$  上，此一前提現階段恐怕非常容易遭受學界及實務界的挑戰。誠然這部份資料的限制非作者可以處理，也恐損害本文統計推論的結果，不過希冀本文能藉此拋磚引玉，引發學界對這項研究的興趣與進一步共同督促獻金資料的準確性。

附錄一：變項設定說明

自變項	說明	人數 (平均數)
性別	女性 1	65
	男性 0	321
年齡	依參選人的實際出生年份計算	(48.86)
學歷	國小或以下 1	4
	國中 2	2
	高中職與專科 3	69
	大學與技術學院 4	102
	碩士 5	141
	博士 6	65
	現任者	現任立委為 1
	其他為 0	
國民黨	國民黨提名參選人 1	74
	其他為 0	
民進黨	民進黨提名參選人 1	92
	其他為 0	
親民黨	親民黨提名參選人 1	41
	其他為 0	
台聯	台聯黨提名參選人 1	30
	其他為 0	
無黨聯盟	無黨聯盟提名參選人 1	26
	其他為 0	
離島選區	澎湖、金門及連江縣選區參選者為 1	10
	其他為 0	
原住民選區	山地與平地原住民選區參選者為 1	18
	其他為 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作者自整。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份

王國璋，1993，《當代美國政治論衡》，台北：三民書局。

王鐵生 譯 (Graham K. Wilson 原著)，1993，《利益團體》，台北：五南圖書。

內政部 編印，2004，《政治獻金法研訂實錄》，台北：內政部。

陳恆鈞，2001，〈團體在決策過程中的運作分析模式〉，《政治科學論叢》，15：241-64。

許慶復，1992，《我國政治獻金問題之研究》，台北：內政部。

黃秀端，1993，〈政治行動委員會的競選捐獻與國會選舉〉，《美國月刊》，8 (6)：63-89。

彭錦鵬，1995，〈中華民國與美國國會議員競選經費之比較〉，《歐美研究》，25 (1)：1-35。

鄭端耀，1998，〈一九九六年美國民主黨政治獻金案與選舉經費制度改革之探討〉，《歐美研究》，28 (4)：63-102。

劉宏隆與邵聖雄，1995，〈政治捐獻之相關研究〉，《社會科教育學刊》，5：26-43。

### 二、 英文部分

Alexander, Herbert E. 1984. *Financing Politic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Box-Steffenmeier, J., and C. Zorn. 1997. "The Strategic Timing of Position Taking in Congress: A Study of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 324-38.

Chappell, Henry. 1982.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Congressional Voting: A Simultaneous Probit-Tobit Mode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1: 77-83.

Cohen, Jeffrey E. and John A. Hamman. 2003. "Interest Group PAC Contributions and the 1992 Regulation of Cable Television."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0: 357-69.

Edelman, Murray. 1988 "Skeptical Studies of Language, The Media, and Mass Cultur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2(4): 1333-1339.

Eldersveld, Samuel J. 1982. *Political Parties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Endersby, James, and Michael Munger. 1992. "The Impact of Legislator Attributes on Union PAC Contributions."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12(4): 79-97.

Evans, Diana. 1988. "Oil PACs and Aggressive Contribution Strategi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0: 1047-56.

Grenzke, Janet. 1989.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 and the Congressional Supermarket: The Currency Is Complex."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3: 1-24.

Grier, Kevin, and Michael Munger. 1986. "The Impact of Legislator Attributes on Interest Group Campaign Contributions"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7: 349-61.

Grier, Kevin, Michael Munger, and Gray Torrent. 1990. "Allocation Patterns of PAC Monies: The

- U.S. Senate." *Public Choice* 67: 111-128.
- Grier, Kevin, and Michael Munger. 1991. "Committee Assignments, Constituent Preferences, and Campaign Contributions to House Incumbents." *Economic Inquiry* 29: 24-43.
- Grier, Kevin, and Michael Munger. 1993. "Comparing Interest Group PAC Contributions to House and Senate Incumbents, 1980-1986."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5(3): 615-43.
- Langbein, Laura, and Mark Lotwis. 1990. "The Political Efficacy of Lobbying and Money: Gun Control in the U.S. House, 1986."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5(3): 413-40.
- Malbin, Michael J. 1998. "Campaign Finance Legislation in the States." *American Review of Politics* 19: 323-29.
- Nie, N. H., Verba, S. and Petrocik, .R. 1976. *The Changing American Vacto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berman, Jonathan, and Garey Durden. 1976. "Determining Legislative Preferences on the Minimum Wage: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4: 317-329.
- Snyder, James M., Jr. 1990.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s Investments: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980-1986."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6): 1195-1227.
- Sorauf, Frank J. 1998. *Money In American Elections*. Bost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 Tobin, J. 1958. "Estimation of Relationship for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 *Econometrica* 26(1): 24-36.
- Uhlener, Carole Jean, and Kay Lehman Schlozman. 1986 "Candidates Gender and Congressional Campaign Receipts." *Journal of Politics*, 48(1): 30-50.
- Wilhite, Allen. 1988. "Union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Contributions and Legislative Voting." *Journal of Labor Research* 9:79-90.
- Wright, John. 1985.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s, Campaign Contributions, and Roll Calls: An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 400-14.
- Wright, John. 1990. "Contributions, Lobbying, and Committee Voting in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417-38.
- Wright, John. 1996. *Interest Groups and Congress: Lobbying, Contributions, and Influence*. MA: Allyn & Bacon.